

附件 2

北京科技大学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提高应对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维护学校稳定，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北京科技大学（学院路校区、昌平创新园区、管庄校区）区域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成立北京科技大学突发群体性事件处置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应对突发群体性事件对策及工作方案，在北京科技大学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相关部门和二级单位明确分工，责任落实到人，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及时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对已存矛盾及时疏导和解决，争取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避免发展为群体性事件。

3.协同联动，快速反应

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迅速、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模式。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和手段尽快处置，避免造成重大影响。

4.妥善处置，确保稳定

将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因事件带来的不良影响。从有利于平息事件的角度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防止虚假信息蔓延，维护稳定。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群体事件处置现场指挥部

总指挥：主管稳定和安全工作校领导

副总指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保卫部（处）部（处）长

成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保卫部（处），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国际学生中心，团委，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工会，人事处，基础教育中心，离退休职工工作处，社区服务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处，基建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及各学院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接待联络组，宣传舆情组，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治组，学生教育疏导组，教职员工教育疏导组，涉

外/涉港澳台事务组八个工作组。

（二）主要职责

1.接待联络组

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协办部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物办公室，国际学生中心，团委，离退休职工工作处，人事处，工会，保卫部（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主要职责：

（1）与教育部、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应急机构保持联络沟通，接受和传达上级指令，接待上级应急机构的工作指导；

（2）收集汇总信息，及时向突发群体性事件处置现场指挥部报告；

（3）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

（4）向相关单位和部门传达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协调相关部门参与配合事件处置工作；

（5）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料的保存和整理。

2.宣传舆情组

牵头部门：宣传部

协办部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际学生中心，团委，离退休职工工作处，社区服务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主要职责：

(1) 广泛收集校内外有关舆情信息，供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决策参考；

(2) 拟定宣传口径，并利用各种宣传媒介积极开展正面宣传引导；

(3) 负责校内各类媒体的监管工作；

(4) 负责校外媒体的接待和联络工作，提供宣传口径；

(5) 负责与上级宣传部门和媒体主管部门联系，沟通信息或请求支援。

3.应急处置组

牵头部门：保卫部（处）

协办部门：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人事处，离退休职工工作处，社区服务管理中心及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1) 突发事件的现场控制，人员疏散，校内交通管制；

(2) 组织落实重点要害部位安全防护措施；

(3) 视情况对校园重点区域或校门采取封闭管控措施；

(4) 维护学校治安秩序，对重点关注人员管控，防止各类破坏活动；

(5) 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协助公安、国安等机关查办案件，调查事故原因。

4.后勤保障组

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

协办部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信

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主要职责:

(1) 提供车辆、电力、通讯、网络、食宿等有关条件, 为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生活秩序提供保障;

(2) 抓好应急物资储备, 保障各类应急物资供给。

5. 医疗救治组

牵头部门: 校医院

协同部门: 保卫部(处), 后勤管理处及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1) 负责因群体性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医疗救治工作;

(2) 做好传染病人的疫情报告、消毒隔离等相关工作;

(3) 负责与校外医疗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必要时寻求支援。

6. 学生教育疏导组

牵头部门: 学生工作部(处)

协办部门: 团委, 研究生院, 教务处, 招生就业处, 基础教育中心及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1) 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引发事端的背景因素, 掌握深层次、预警性信息;

(2) 事件发生时, 及时有效地做好学生的教育和思想疏导、心理辅导工作。

7. 教职员工教育疏导组

牵头部门: 教师工作部

协办部门: 人事处, 离退休职工工作处, 工会, 后勤管理处

及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1) 做好教职员工及其家属的思想工作；

(2) 及时了解掌握教职员工的思想动态和深层次矛盾，掌握预警性信息；

(3) 事件发生时，引导各相关单位做好教职员工及其家属的教育、疏导和心理辅导工作。

8. 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

牵头部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际学生中心

协办部门：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1) 收集掌握学校涉外事务方面的动态信息，对有关学校安全稳定的信息及时上报突发性群体事件处置现场指挥部；

(2) 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期间与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有关的事宜；

(3) 保持与上级主管部门、机构的联系。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 预警信息排查及报送

1. 预警信息排查

各相关部门和二级单位要经常排查影响学校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情分析，建立和完善预防预警体系。除及时监测并上报各类事件信息外，要重点排查并掌握以下预警性信息：

(1) 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涉及国家主权、民族情感

和民族利益事件在师生中引发的反应；

（2）敏感时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日、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师生的思想动态和网络舆情；

（3）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矛盾问题；

（4）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非法传教、邪教事件等各类政治性敏感问题；

（5）因学业、心理等问题引发的师生偶发事件及可能带来的涉校矛盾纠纷等问题；

（6）因工程建设劳务纠纷等问题引发的偶发事件及可能带来的涉校矛盾纠纷等问题；

（7）其他可能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各类信息。

2. 预警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接到突发性群体事件的报告，负责处理事件的人员应联系相关单位第一时间将信息报送保卫部（处）和学校总值班室。由突发性群体事件处置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 预警信息报送内容

（1）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影响程度以及有无人员伤亡情况等；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4)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二) 预防活动开展及演练

1. 加强教育引导

全面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掌握师生思想动态。稳定师生的情绪，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初期，解决在内部。坚决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防止发生伤亡或财产损失，避免造成校园和社会治安秩序失控或混乱。

2. 开展应急演练

根据维护稳定形势和预警信息类别，有针对性地制订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必要的演练活动，提高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3. 强化应急准备

做好应对突发群体性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群体性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事前沟通。

四、现场应急处置程序

学校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性群体事件时，视其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发展事态、可控制性和影响范围，由事发单位（个人）上报主管部门的同时，应立即组织应急处置，同时启动本预案。

(一) 接报警处置程序

1. 报警程序

各部门（人员）发现突发情况后，立即拨打保卫部（处）62334999 和学校总值班室 62332312 电话进行报告，报告基本内

容包括:

- (1) 准确的位置、事件类型;
- (2) 报警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
- (3) 尽可能提供事件现场基本情况, 如: 发生时间、危害范围、规模、有无人员受伤、有无危险物品等;
- (4) 耐心回答接警人员的询问。

2.接警程序

保卫部(处)处接报后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通知保卫力量、相关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 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立即向学校领导及突发性群体事件处置现场指挥部、以及上级主管机关汇报现场情况。

(二) 现场处置程序

1. 先期处置

值班人员到达现场后, 就近调动保卫力量赶赴现场, 组织师生员工骨干疏散人员, 第一时间对现场进行控制, 将人员进行分离疏散, 必要时对校门或校内部分区域进行交通管控。如有人员受伤开展抢救伤员工作。

2. 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事件发生后, 现场工作人员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 启动应急预案:

- (1) 立即启动《北京科技大学突发性群体事件应急预案》;
- (2) 立即通知各工作组赶赴现场。

预案启动参考标准:

- (1) 事件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
- (2) 事件在师生中已出现少数过激言论和行为；
- (3) 事件对学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产生一定影响；
- (4) 事件社会关注程度较高，引起新闻媒体和网络反应；
- (5) 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的冲突、械斗等事件。
- (6) 其他视情况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事件。

3. 及时判明事故性质和危害

指挥部对事故现场实施监控，严密控制事态发展，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判明事件性质，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应急处置，提出进一步应对意见及措施。

4. 组织现场处置

积极配合公安、国安、教育主管等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置，特别要注意做好引导工作。

(1) 组织应急力量，控制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2) 协助公安、国安、教育主管部门等专业人员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3) 组织无关人员安全疏散，确保人员安全有序撤离至安全区域。

5. 视情况实施区域交通管制和局部警戒

根据事件情况，组织保卫力量对事件发生地周边有效范围内进行警戒（警戒带）；对主要路口实施区域交通管制；劝离围观人员，对警戒区域内人员进行疏散，对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和控制；视情况对校园实行封闭管理。未经现场指挥部批准，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现场。

6. 调查取证

相关部门迅速了解情况，调查事件原因，关注重点人员，协助公安机关专业部门开展侦查取证工作。

7. 维护校园稳定

及时了解师生思想动态，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对师生进行宣传教育和引导，不传谣信谣；在组织现场处置和救援的同时，组织力量采取预防性措施，加强门卫盘查、校园巡逻、重点要害部位保卫措施，以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8. 应急结束

当事件现场得以控制，隐患消除后，经领导小组确认和批准，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应急行动结束。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恢复的工作重点

1. 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事件

通过举办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引导师生理性反映诉求，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2. 造成师生人员伤亡的事件

对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配合公安、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案件；安抚其他师生，做好心理辅导，稳定师生情绪。

3. 重大治安、刑事案件

保卫处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4. 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对相应工作政策做出及时的调整和完善。

（二）总结与调查评估

事件结束后，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向各部门提出进一步改进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所在，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

六、应急保障

（一）宣传教育

积极推进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师生法治观念；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强化爱国主义和国家安全教育。要分层次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专兼职维稳干部及应急处置人员的工作能力，提高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整体水平。

（二）队伍保障

着力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安全稳定工作应急队伍，配备专职应急管理工作干部，在条件、装备和经费上给予支持。加强对队伍的管理、培训和演练，提高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建立相应的应急管理专家队伍，为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

技术支持。

（三）技术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中心，尽可能实现网络图像、视频和音频的实时同步传输，完善以平安校园管理中心为枢纽，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为师生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咨询和服务，提高校园安全防控能力、应急处置技术能力和科技水平。

（四）物资保障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的指导和管理，做好应对突发性群体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全力做好发生较大规模的突发性群体事件的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应急资金充足。

七、附则

（一）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北京科技大学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各部门及各学院应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修订本部门的应急预案。除学院路校区、昌平创新园区、管庄校区外的各二级单位应积极对接属地应急部门及主管部门建立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报告机制，及时研判突发群体性事件风险，妥善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

（二）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根据处置过程中和各类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修订本预案。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依照本预案规定执行。